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扣考申訴處理要點
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陽校園會議通過

103.11.25 公布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，有效處理蘭陽校園扣考申訴案件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扣考申訴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蘭陽校園扣考作業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修習蘭陽校園開設課程之學生，因上課點名未到致修習科目扣考者，得依本要點向蘭陽校園業務承辦人提起申訴。
- 四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 - (一)學生扣考申訴事項，須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填妥扣考申訴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承辦人員處理。
 - (二)業務承辦人收受學生申訴書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。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園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限；若有發現新證據可提再申訴。
- 五、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蘭陽校園校園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